

证券代码：002599

证券简称：盛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001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◇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0日9:15至2020年1月1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公司四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栗延秋女士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34,614,4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24.55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34,329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9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5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5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85,0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20%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调整出版服务云平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614,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5,0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；

2、负责人： 马卓檀；

3、见证律师： 幸黄华、董凌；

4、结论性意见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

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0 日